乡村振兴-石台镇刘庄村人居环境房前屋后整治项目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 HBSY-2022-018**

**（招标代理）**

**建 设 单 位 ： 淮北市石台镇人民政府 （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 淮北圣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盖章）**

**二〇二二年五月**

##### 目 录

#####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01

##### 第二章 合同主要条款……………………………………………12

第三章 工程规范、规程及技术要求……………………………17

##### 第四章 工程量清单、控制价（另附）…………………………17

##### 第五章 附件………………………………………………………18

##### 第六章 招标人、代理机构对本文件的意见………………………25

**第一章、投标人须知**

**一、投标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项目 | 内 容 | 说明与要求 |
| 1 | 工程名称 | 乡村振兴-石台镇刘庄村人居环境房前屋后整治项目 |
| 2 | 建设地点 | 石台镇刘庄村 |
| 3 | 建设规模 | 本工程主要内容为：与墙体距离约2.5m左右为花墙，超过部分，5cm碎石垫层，15cm厚C30砼硬化，沟盖板更换等，约30万。 |
| 4 | 质量标准要求 | 合 格 |
| 5 | 工期要求 | 30个日历天 |
| 6 | 招标范围 | 工程量清单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全部内容。 |
| 7 | 承包方式 | 施工总承包 |
| 8 | 资金来源 | 政府投资 |
| 9 | 工程量清单 计价方式 | 采用 综合单价 计价法 |
| 10 | 投标人资格要求 | 投标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或三级以上资质，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
| 11 | 投标人项目负责人资质要求 | 须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或二级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同时取得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无在建项目无拟中标，已公式项目。 |
| 12 | 资格审查方式 | 采用资格后审 |
| 13 | 投标有效期 | 45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
| 14 | 投标保证金额 | 投标保证金：6000元。采用现金的方式缴纳（投标单位将现金密封在信封内，注明投标单位及联系方式）投标截止时连同投标文件一并送达，否则视为投标人自动放弃本次投标，取消投标人的投标资格。 |
| 15 | 踏勘现场 | 请各投标人领取招标文件后自行进行踏勘现场。 |
| 16 | 投标人的替代方案 | 无 |
| 17 | 投标文件份数 | 投标文件叁份（一正两副），装在一个密封袋里，封袋上注明招标人名称、工程名称；开标前不得开封（包括投标人名称和地址）。 |
| 18 |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及投标截止时间 | 地点：淮北市石台镇原红方小学院内，镇政府北约500m  投标截止时间： 2022年 6 月 9 日 9:00 时 (北京时间) |
| 19 | 开标地点及时间 | 地点：淮北市石台镇原红方小学院内，镇政府北约500m  开标时间： 2022年 6 月 9 日 9:00 时 (北京时间) |
| 20 | 招标疑问提交时间和疑问答复时间 | 提交疑问时间：投标人于2022年 6 月 8 日 11:00 时前采取不署名方式传至 淮北圣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的电子邮箱：[1425298005 @qq.com](mailto:809900038@qq.com)， 疑问答复截止时间： 2022年 6 月 8 日16:00时。 |
| 21 | 履约担保金额 | 按中标价的2%缴纳，公示期满后，10个工作日内，足额交至建设单位指定的财政账户。 |
| 22 | 评标办法 | 简易招标 |
| 23 | 招标方式 | 公开招标 |
| 24 | 控制价 | **299961.47元** |
| 25 | 中标价  （即合同价） | **中标价为控制价的90%**  即**299961.47元\*90%=269965.32元**  投标人投标报价不等于中标价的为无效报价 |
| 26 | 招标代理费及工程量清单、控制价编制费 | 本工程招标代理费及工程量清单、控制价编制费为*:*6000元,均由中标单位支付，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缴至招标代理机构。 |
| 27 | 合同价 | 采用固定综合单价 |
| 28 | 友情提醒 | 投标人请在投标文件中标注页码，以方便招投标档案管理。 |
| 29 | 疫情期间开标注意事项： | 1、投标人有关人员参加开标会的要求：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仅只能派一人参加开标会议；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出席开标会的，必须出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开标现场单独手持)和本人身份证（有效身份证件）；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参加开标会议的，须出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身份证（有效身份证件），以便开标会议上证明其身份。以上证件不能出示或不符合要求的，其投标文件将被拒收。有效身份证件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二代居民身份证、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二代居民身份证临时证、护照，其他单位出具证明无效。对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二代居民身份证临时证、护照参加开标会议的需提供复印件一份供复核（下同）。   2、各投标人只能派出1人参加开标会议，非淮人员需提供48小时内核酸检测证明，淮北本地人员到场需出示健康码（安康码）和行程码方能进入大厅；各潜在投标人至少在投标截止时间前30分钟到达开标地点并完成有关体温监测、信息登记等疫情防控工作；由于未完成体温监测、信息登记等疫情防控工作导致无法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递交投标文件（响应文件）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相关责任。投标人必须佩戴口罩进入。 |

**二、投标须知**

**（一）总 则**

**1、工程说明**

1.1本招标工程项目说明详见本须知前附表第1项～第5项；

1.2本招标工程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及安徽省、淮北市地方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通过随机抽取的方式选定承包人。

1.3现场条件：

（1）施工场地情况：已具备施工条件；

（2）施工用水、电：由中标人自行解决；

（3）场内外道路：场内外道路已满足施工要求；

（4）临时施工场地等其他不可预见因素：由中标人自行解决。

1.4工程概况：与墙体距离约2.5m左右为花墙，超过部分，5cm碎石垫层，15cm厚C30砼硬化，沟盖板更换等。约29万。

**2、招标范围、承包方式**

2.1 本招标工程项目的招标范围详见前附表第6项所述。

2.2本招标工程项目的承包方式详见前附表第7项所述。

**3、资金来源**

3.1本招标工程项目资金来源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第8项，并将部分资金用于本工程项目施工合同项下的合格支付。

**4、合格的投标人**

4.1 投标人资质等级要求详见本须知前附表第10、11项。

4.2 投标人合格条件详见本工程招标资格后审办法。

4.3本招标工程项目采用本须知前附表第12项所述的资格审查方式确定合格投标人。

4.4**本工程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5、踏勘现场**

5.1投标人将按本须知前附表第15项所述，招标人不集中组织投标人现场踏勘，由投标人自行对工程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以便获取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字合同所涉及现场的资料；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投标人自己承担，中标后不得以任何形式或理由向招标人提出索赔，招标人不承担有关的责任、风险和损失。

5.2 招标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现场的数据和资料，是招标人现有的能被投标人利用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做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均不负责任。

**6、投标费用**

6.1 投标人应承担其编制投标文件与递交投标文件等投标过程中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招标人将不予承担。

6.2本工程招标代理费按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和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规定收费标准执行；工程量清单及控制价编制费按皖价服[2007] 86号文《安徽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项目及收费标准》执行；在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前缴纳至招标代理机构。

**（二） 招标文件**

**7、招标文件的组成**

7.1招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

第二章 合同主要条款

第三章 工程规范、规程及技术要求

第四章 工程量清单、控制价（另附）

第五章 附件

第六章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对本文件的意见

7.2 除7.1内容外，经招标人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内容，均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招标人和投标人起约束作用。

7.3 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应仔细核查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果发现招标文件残缺、招标文件及评标细则中存在含糊不清、相互矛盾、多种含义等内容，容易引起歧异时，请在获取招标文件后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间内及时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书面提出，逾期不得对招标文件条款提出质疑，由此引起的一切损失有投标人自己负责。

**8、招标文件的澄清**

8.1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有任何疑问，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方式向招标人提出澄清要求。无论是招标人根据需要主动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是根据投标人的要求对招标文件做出澄清，招标人将按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及方法予以澄清。该澄清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9、招标文件的修改和编制依据**

9.1 招标文件发出后，各投标单位须对工程量清单予以核实，如有异议须在3日内提出，招标人予以核实调整。对于招标文件的其他内容，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5日前，招标人可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

9.2招标文件的修改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9.3为使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有充分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进行研究，招标人将酌情延长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具体时间将在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通知中予以明确。

9.4控制价的编制依据

9.4.1编制依据

1.2018版《安徽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办法》及配套计价定额；

2.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筑业营业税改增值税调整我省现行计价依据的通知》(建标〔2016〕67号)；

3.安徽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总站《关于调整我省现行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增值税税率的通知》（造价〔2019〕7号）9%执行;人工费执行158元/工日。

4.不可竞争费按照安徽省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安徽省建设工程不可竞争费构成及计费标准的通知》(建标〔2021〕42号)；

5.主要材料价格：采用2022年3月份淮北市地区建设工程市场价格信息价格；信息价没有的材料按照市场询价计入；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0、投标文件的语言和度量衡单位

10.1投标文件和与投标有关的所有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10.2除工程规范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1、投标文件应包括以下内容**

11.1投标文件内容

招标文件**附件1～附件6及投标人资格基本条件表内全部内容**。未按此要求编制或缺少内容的，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按废标处理。

11.2投标文件的密封

投标文件一律采用A4纸打印（图纸等除外），左侧装订。装订应采用胶装，不易散落，不得采用活页式装订，否则将被按废标处理。**投标人可以将所有投标文件的正本和所有副本密封在一起，并在密封袋上清楚地标明“资格标”，封标纸须注明本工程项目编号、招标人名称、工程名称、投标单位名称、投标日期， 并在密封条的粘贴接缝处分别加盖投标人公章和法定代表人印章。**

11、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招标人将不予受理：

1. 逾期送达的或未送达指定地点的；
2.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包装、密封的；

**（四）投标文件提交的内容**

**12、投标文件的提交**

12.1投标人应按本须知前附表第18项所规定的地点，于截止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12.2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见本须知前附表第18项规定。

12.3到投标截止时间止，招标人收到的投标文件少于3个的，招标人将依法重新组织招标。

**13、投标保证金**

13.1投标人投标时须缴纳投标保证金，详见本须知前附表第14项。

13.2如投标人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3.2.1投标人在投标截止后撤销其投标文件；

13.2.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

交履约保证金。

13.3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13.3.1、评标结果宣布后，入围单位的投标保证金由招标人留置；正常情况下，其他未入围单位的投标保证金将当场退还给投标单位。

13.3.2、中标单位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单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后退还。

13.3.3其他入围投标单位，其保证金将在中标公示结束后，且未收到投诉和质疑的情况下退还。

14、本工程不允许提交投标替代方案。

**（五）开标**

**15、开标**

15.1招标人按本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代表参加。**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理人必须参加开标会议，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理人出示法人身份证明书或法人授权委托书及有效身份证明的原件(格式参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以便开标会议上证明其身份，并出示购买招标文件原始收据，以上证件不能出示或不符合要求的，其投标文件将被拒收。**

**注：1、要求投标单位参加开标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必须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到达现场签到,否则将拒收投标文件。**

**2、在开标会结束之前，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不得擅自离场，否则按弃标处理。**

**3、投标企业提供的以上材料须真实可靠，如有弄虚作假，一经发现查实，将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取消投（中）标资格，并在省、市相关网站上公示。**

15.2开标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主持，并按下列程序进行：

15.2.1 主持人宣布开标会议开始；

15.2.2 主持人宣布出席开标会议的招标人代表；

15.2.3 主持人宣布出席开标会议的有关部门和代表；

15.2.4 宣布查验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法人授权委托书（若为代理人参加）和投标承诺书及有效身份证明；然后进入资格标评审阶段；

15.2.5宣布资格表评审结果；

15.2.6摇号确定中标人；

15.2.7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并存档备查。

**（六）评标**

**16、评标委员会与评标**

16.1评标委员会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3人或3人以上的单数。

16.2评委评标原则根据安徽省建设厅建管[2006]13号“关于印发《安徽省建设工程评标专家库管理办法》的通知”文件规定，评委应独立评审，提出评审意见。

本次招标评标活动由评标委员会成员各自独立完成，并提出评审意见，然后进行汇总；汇总结论由汇总人、复核人、评标组长签名。

16.3评标内容：

16.3.1资格评审通过原则：投标人资格基本条件表内12项内容必须全部满足，否则不予通过。

16.3.2资格评审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审核要素 | 投标资格合格条件标准 | 有效证明材料 | 证明材料提供方式 |
| 1 | 投标函 | 格式详见本招标文件附件1 | 由法定代表人签名并加盖公章的承诺函 | 原件装订在资格标投标文件中 |
| 2 | 独立的法人  营业资格 |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的独立法人资格，并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 | 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 | 复印件装订在资格标投标文件中，并加盖公章 |
| 3 | 企业资质等级 | 投标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或三级以上资质，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 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 | 复印件装订在资格标投标文件中，并加盖公章 |
| 4 | 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 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施工安全生产许可证 | 有效的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书 | 复印件装订在资格标投标文件中，并加盖公章 |
| 5 | 生产经营状态 | 处于正常生产经营状态，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 | 由法定代表人签名并加盖公章的承诺书（附件6） | 原件装订在资格标正本中，复印件加盖公章装订在资格标副本中 |
| 6 | 履约历史 | 投标时（以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为准）未被列入淮北市农民工工资支付保障领导小组办公室出具的《淮北市建筑领域“黑名单”企业和个人一览表》 | 由法定代表人签名并加盖公章的未被列入《淮北市建筑领域“黑名单”企业和个人一览表》承诺书（附件6） | 原件装订在资格标正本中，复印件加盖公章装订在资格标副本中 |
| 7 | 拟派项目负责人资格 | 须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或二级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同时取得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 | 项目负责人有效的建造师注册证书及安全证书 | 复印件加盖公章装订在资格标投标文件中 |
| 8 | 拟派项目负责人动态 | 无在建项目、无拟中标已公示项目 | 由法定代表人签名并加盖公章的承诺书（附件6） | 原件装订在资格标正本中，复印件加盖公章装订在资格标副本中 |
| 9 | 机械设备 | 机械设备表（见附件5） | 由法定代表人签名并加盖公章的机械设备表 | 原件装订在资格标正本中，复印件加盖公章装订在资格标副本中 |
| 10 | 法律法规、行政处罚禁止投标 | 招标人的任何不具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或者为招标项目的前期准备或者监理工作提供设计、咨询服务的任何法人及其附属机构（单位），都无资格参加该招标项目的投标；受到限制投标的行政处罚，且在限制期内无资格参加该招标项目的投标 | 由法定代表人签名并加盖公章的承诺书（附件6） | 原件装订在资格标正本中，复印件加盖公章装订在资格标副本中 |
| 11 | 投标承诺书 | 本公司将严格按照该工程的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投标程序,不提供虚假材料,否则按虚假投标处理。如果中标，决不转包和非法分包，否则按招标投标法有关规定处理 | 由法定代表人签名并加盖公章的承诺书（附件6） | 原件装订在资格标正本中，复印件加盖公章装订在资格标副本中 |
| 12 | 无行贿犯罪  行为承诺书 | 无行贿犯罪行为承诺书 | 由法定代表人签名并加盖公章的承诺书（附件6） | 原件装订在资格标正本中，复印件加盖公章装订在资格标副本中 |
| 最终结论： | | □符合 □不符合 | |  |

注：1、以上12项内容为投标人资格必备基本条件，其中有一项不符合即为不合格投标人；

2、证明或承诺书出具日期均为本次公告发布至投标截止之日止；

16.4摇号阶段：

16.4.1经评审合格的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各取一个号码球放入摇号箱，登记记录；**在监督部门的监督下，由招标单位代表从中抽取一个号码球，号码球对应的投标单位代表即为抽取人；由抽取人公开抽取两个号码球，第一个抽出的号码球对应的投标人即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第二抽出的号码球对应的投标人即为第二中标候选人。**

16.4.2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并存档备查。

16.4.3对抽取结果由招标人、中标人、监督人员签字确认并当场宣布。

**17.中标通知书**

17.1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将于3日内进行中标公示。

17.2招标人在中标公示发布之日起进行3日公示,未发现有中标人在招标投标活动中有违法行为的实名投诉的,招标人即可办理《中标通知书》备案手续，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所有未中标的人。

中标人在收到招标人或代理机构的办理《中标通知书》的通知后，应在五个工作日内办理完成领取《中标通知书》所需招标代理费等相关费用，领取《中标通知书》；中标人未按本条规定办理的视为自动放弃中标。

**（七）合同的签订**

**18、合同协议书的签订**

18.1 招标人与中标人将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7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工程施工合同，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使用建设部、国家工商局制定的GF—2017—0201合同示范文本签订施工合同。

18.2 中标人如不按上条的规定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则招标人将废除授标，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同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14.3中标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标项目施工，不得将中标项目施工转让（转包）或肢解转让给他人。

**19.对中标人无故弃标的认定和处理**。

19.1.1中标人无故弃标的认定：定标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后，除不可抗力因素外，拒绝按规定办理中标手续或拒绝按规定与招标人签订中标合同的，应确认无故弃标。

19.1.2中标人无故弃标的处理：

19.1.2.1对无故弃标的企业，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并交纳其投标价与依法递补中标候选人投标报价差额作为罚金补偿招标人的处罚，必要时追偿因其无故弃标造成的其他损失。

19.1.2.2取消无故弃标企业一年内在淮北市的投标资格；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0、履约担保**

20.1本次招标的履约保证金由中标人从本单位基本帐户缴纳中标价的10%至建设单位帐户，公示期满后，十个工作日内，足额交至建设单位账户，否则取消其中标资格。

20.2 如履约保证金未能按时到位则取消其中标资格且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20.3 履约保证金退还：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一次性全部退还（无息）；履约保证金退还时均退至中标单位帐户。

**21、支付担保**

本工程不实行工程款支付担保。

### 第二章 合同主要条款

**22、合同协议书的要求**

承包人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除法律另有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合同生效。

22.1.发包人负责组织人员参建单位编制保证安全生产的措施方案；工程开工前，就落实保证安全生产的措施进行全面系统的布置，进一步明确承包人的安全生产责任。

22.2.承包人应当按照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规定采取施工安全措施，制定施工安全操作规程，配备必要的安全生产和劳动保护设施，加强对施工人员的安全教育，并发放安全劳动保护用具，确保工程及其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防止因工程施工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22.3. 承包人应当遵守有关环境保护负法律、法规的规定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应按照批准的施工环保措施计划有序地控制和处理施工现场的废水、固体废弃物、淤泥以及噪声、振动对环境的污染和危害，避免影响邻近居民生活；并对违反法律和合同约定义务所造成的环境污染、破坏、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负责。

22.4.避免施工对公众与他人的利益造成损害，承包人施工尽量避免对邻近的居民产生干扰、不要对邻近居民的财物及公共财物进行破坏；承包人占用或使用他人的施工场地，影响他人作业或生活的，应承担相应责任。

22.5.承包人应按创建文明建设工地的规划和办法，履行职责，承担相应责任。

22.6主要施工机械、设备

承包人保证投标施工组织设计中承诺的满足工程质量、施工工期要求的施工机械设备到位。

22.7.工程的维护和照管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合同工程完工前，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和维护工程。合同工程有部分未完的工程，承包人还应负责该未完工程的照管和维护工作，直至完工后移交给发包人为止。

**23.工程款支付**

本工程无预付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价的70%，经审计部门审核确认后支付至审计价的97%，其余3%作为质保金，待质保期满一年后，并无质量问题发生后，则一次性付清（无息）。**

23.1工程款（进度款）支付的程序及要求：

工程款支付时，承包人必须按照发包人规定的格式填报已完合格工程量用款申请表并提交已完合格工程量报告。

承包人在办理工程款时，必须提供符合发包人财务部门要求的税务发票，然后由发包人按照已签批的工程款金额予以按时支付。

23.2工程竣工验收与结算：

在承包人完成施工合同约定内容后，必须在十五日内提交竣工验收申请。在符合竣工验收条件后的十五日内，发包人组织参建各方进行工程验收，一次性验收合格以提请竣工验收报告之日起视为工程竣工（如验收不合格以整改后验收合格之日为工程竣工之日）。在工程竣工后保质期内，如存在施工质量问题，承包人负责无条件修复或返工，并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承包人必须在一个月内及时提交符合要求的结算资料，经发包人初审后，报请区审计机关安排进行结算审价，审价结果作为工程结算依据。具体工程价款结算执行安徽省财政厅、建设厅（财建[2005]1075号《安徽省建设工程价款结算暂行办法》

23.3双方约定的承包人工期延误责任：

若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本工程未能在本合同约定的工期或按本合同约定可以顺延的工期内完成合同约定的工程内容，每延误一天工期，造成的损失由施工单位负责，因不可抗力或非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除外。

**24、工程变更和造价调整**

# 根据《安徽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条例》、《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计价管理办法》、《淮北市政府投资建设工程实施阶段全过程造价管理办法》等法规及相关文件制定的《杜集区政府投资建设工程变更造价管理暂行办法》杜政办〔2017〕51号的规定：

第二条 本行政辖区内政府投资实施的房屋建筑、市政工程、园林绿化及其他使用政府性资金的建设工程变更程序，适用本管理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指的工程变更和造价调整,是指在工程建设过程中由于各种原因造成的工程变更和造价调整。具体包含：

1、工程设计变更；

2、因建设单位原因造成施工方案的变更；

3、材料与设备的换用以及招标暂定价重新确认引起的工程价款的调整；

4、因建设规划的调整或政府决定及建设单位要求引起的工程量变更；

5、施工现场条件与勘察报告等技术资料不符或地质条件发生重大变化引起的现场签证及变更；

6、招标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项目特征描述与工程实际内容不一致等原因，引起的造价调整；

7、因外部环境、不可抗力、工期变化、价格变化等其它非施工单位原因引起的工程造价调整。

第五条 凡政府投资工程项目发生变更时，由项目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或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及时提请项目建设单位组织变更论证并提出明确意见。

第六条 根据项目建设单位的意见，施工单位编制造价调整工程量清单预算，并填写《淮北市杜集区政府投资工程变更、造价调整（备案）审批表》和有关资料，及时交项目建设单位报主管单位审核。

第十一条 工程变更造价调整价款的审批权限和时限：

1、总投资额在10万元以下的项目原则上不进行工程变更和造价调整。

2、单次变更调整造价在10万元以下（含10万元）且占合同价5％以内的：项目建设单位为镇、街道办事处或区直单位，由其组织参与工程建设的各方责任主体讨论审定；项目建设单位为镇、街道办事处、区直单位的下属机构，由其组织参与工程建设的各方责任主体讨论审核并报主管单位审批。工程变更程序完成后，建设单位需向区建设工程变更及造价审核管理领导小组办公室报备相关变更资料。

3、单次变更调整造价在10万元以上300万元以下（含300万元）或占合同价5%以上的变更，由建设单位提请区建设工程变更及造价审核管理领导小组审核同意后，报建设项目的分管副区长审批，加盖区政府印章，5个工作日内办结，审批不通过的说明理由，退回建设单位。

4、单次变更增加工程造价在300万元以上或超批准概算10％以上的，经区建设工程变更及造价审核管理领导小组审查同意后，报区政府常务会议研究审定。研究通过的由建设项目分管副区长签字并加盖区政府印章，7个工作日内办结。研究未通过的说明理由，退回项目建设单位。

第七条 施工单位按照建设单位主管单位的批复立刻开展工程变更工作。项目建设单位将造价调整预算书及相关资料，报送审计机关进行审计，审计结果作为最终造价依据。

**责任追究：**项目建设单位、施工单位不得擅自对原工程设计进行变更或提供虚假工程造价变更内容；招标代理机构不得与任一方串通作弊，故意抬高或压低工程造价；否则按照杜政办〔2017〕51号的相关规定进行处理；涉嫌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政策性调整：**施工期间遇国家相关政策性调整时予以执行。

**25、非法分包、转包等**

承包人发生挂靠、转包、违法分包施工任务、发生重大质量安全事故的及拒不履行投标承诺及合约职责与义务的，业主有权按约责成其限期清场退出施工现场，并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全部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当承包人发生上述等违约行为时，业主有权按约责成其限期清场退出施工现场，然后对已完成工程进行质量验收和数量造价清算，督促相关主体单位采取措施配合处理，并及时报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等

**26、其他条款**

26.1其他未尽事宜执行招标文件及当地造价管理部门相关规定。

26.2其他专用条款在签订合同时双方具体商定。

**27、补充条款**

27.1争议的解决方式：

发包人和承包人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争议的，可以友好协商解决或者提请争议评审组评审。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不愿提请争议评审或者不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下列一种方式解决。

（l）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2.3未按设计、规范和监理要求施工，造成质量问题，按合同约定违约处罚；并不得参加今后淮北市杜集区重点工程建设的招投标活动。

**28、建设工程廉政协议**

中标单位在签订施工合同时，应按有关规定签订“建设工程廉政协议”。

**=**

**第三章 工程规范、规程及技术要求**

**本次招标工程采用的技术规范、规程及技术：按相关规定。**

**第四章 工程量清单、控制价（另附）**

**第五章 附件**

**附件1 ：**  **投标函**

致： （招标人）

1、在研究了 工程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控制价及补充文件)后，我单位同意按招标文件设定的办法确定中标人，愿意按人民币（大写： ）（小写： ）的中标价承接本工程；我公司已充分考虑了施工措施费等一切因素，在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等各项规定的前提下，保证完成所摇中标段全部工程内容及其保修工作。

2、如果你单位接受我们的投标，我们将保证在接到招标人或监理工程师的开工令后，在 日历天内完成所承担的工程，达到合同规定的要求。

3、我单位保证工程质量达到 标准。

4、我单位参加本工程施工拟派项目负责人 。

5、在合同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有抵触的内容除外）连同贵单位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6、我们不需要贵单位负担我们的任何费用。

7 、如果我单位未能完全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办理相关事宜，或在接到中标通知书后未能按实或拒绝签订合同书，贵单位有权对我单位的保证金不予退还，并另选中标人。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

联 系 人：

地 址： 邮 编：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帐 号：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姓 名： 性别：

年 龄： 职务：

系（投标人单位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 （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附件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 （招标人）

本授权书宣告： (投标人名称)的 (姓名) (职务)合法地代表我单位，授权 (投标人或其下属单位名称)的 (姓名) (职务)为我单位代理人，该代理人有权在 工程施工投标活动中，以我单位的名义与招标人协商、签订合同书以及执行一切与此有关的事项。

投标人(盖章)：

投标人地址：

法定代表人 (签字)：

被授权的代理人 (签字)：

被授权的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4**:

**项目管理机构（班子）配备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机构 | 项目负责 | 姓名 | 职务 | 职称 | 身份证号（必填） |
| 总部 | 项目主管 |  |  |  |  |
| 技术负责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现场 | 项目经理 |  |  |  |  |
| 技术负责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5：**

**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机械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机械设备种类 | 型 号  规 格 | 额定功率 | 数 量 | 新旧  程度 | 是否  自有 | 用于施工部位 | 备 注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3 |  |  |  |  |  |  |  |  |
| 4 |  |  |  |  |  |  |  |  |
| 5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单位：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

**附件6：**

**投标承诺书**

投标人（单位名称）承诺：

一、将遵循公开、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自愿参加项目的投标；所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有效、合法的；

二、本公司将严格按照该工程的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投标程序,不提供虚假材料,如果中标,决不转包和非法分包,否则按招标投标法有关规定处理；

三、不出借、转让资质证书，不让他人挂靠投标，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四、不与其他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排挤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损害招标人的合法权益；

五、不与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或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

六、严格遵守开标现场纪律，服从监管人员管理；

七、保证中标之后，按照投标文件承诺派驻管理人员及投入机械设备；

八、如在投标过程和评标结果公示期间发生投诉行为，保证按照《淮北市公共资源交易投诉处理暂行办法》要求进行。投诉内容符合要求，投诉材料加盖企业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签字，并附有关身份证明。不恶意投诉，对本公司提供的投诉线索的真实性负责；

九、生产经营状态承诺：我公司处于正常生产经营状态，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财产处于被接管、冻结或破产状态；

十、履约历史承诺：投标时（以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为准）未被列入淮北市农民工工资支付保障领导小组办公室出具的《淮北市建筑领域“黑名单”企业和个人一览表》；

十一、项目负责人动态承诺：拟派项目负责人投标时（以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为准）无在建项目、无拟中标已公示项目；

十二、无行贿犯罪行为承诺书：投标人（单位名称）承诺：我单位法定代表人（姓名）及拟派项目负责人（姓名）截至投标时（以递交的投标文件截止为准）均无行贿犯罪行为；

十三、法律法规、行政处罚禁止投标：我公司不属于招标人的任何不具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或者为招标项目的前期准备或者监理工作提供设计、咨询服务的任何法人及其附属机构（单位）； 我公司未受到因围标、串标、弄虚作假骗取中标、出现重大工程质量或安全事故等受到限制投标的行政处罚（处于投标限制期限内）；

以上内容我已仔细阅读，本公司若有违反承诺内容的行为，自愿承担招标文件确定的责任和法律责任并接受相关行政部门给予的处理和处罚。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名并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章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对本招标文件的意见**

|  |
| --- |
| 本次招标文件由我们公司编制，全部内容无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地方性规范性文件及有失公平的条款。  招标代理机构：淮北圣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经办人： 彭 工  联系电话： 18805618558  招标代理机构（章）  2022年 月 日 |
| 我单位对本次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予以确认并对其负责。  招 标 人： 淮北市石台镇人民政府  联系人： 彭部长  联系电话： 17756189511  招标人（章）  2022年 月 日 |